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市监特设函[2021]224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压力管道安全监管,依法履职尽责,保障压力管道安全运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认真开展压力管道施工告知接收

各市局要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要求,依法接收施工告知,获取现场施工信息。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告知施工单位通过"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实施网上"施工告知"。各市局要在规定时限内网上确认接收情况,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告知书内容以外的其他信息和额外材料。GC类压力管道施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办理告知后方可施工,GA、GB类压力管道施工告知按照本地长输、公用管道监管的部门职责分工办理。

二、严格实施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

各市局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按照《压力管

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要求,在施工前向监检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在确认施工单位告知情况后,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实施监督检验。GA、GB 类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应按照《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要求,在实施监检前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监检中发现的严重问题以及现场实施操作的焊接作业人员、无损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时,监检机构应依规向受检单位发出《监检意见通知书》,同时报告接受施工告知的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三、扎实推进工业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各市局要督促辖区内工业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和《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要求,对工业管道使用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办理使用登记,通过"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将登记信息录入"工业管道"模块,其中《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一工业管道》中"管道名称",有设计资料的,可以按照设计的管道名称填写;无设计管道名称的,以单位内部名称为主;"备注"中应注明设计日期(设计日期为年月日,以总图批准日期为准,格式为各取两位数的阿拉伯数字组合,月、日只有一位数的前面加"0")。各市局要积极发挥检验机构作用,确保数据真实、可溯。

对新安装的工业压力管道,检验机构要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含管道清单表),使用单位凭监督检验报告在管道投用前或投用后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对改造、重新

安装的管道,使用单位要在管道重新投用前或投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报更新《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信息,确保使用登记数据准确。

已投入使用的工业压力管道,检验机构在定期检验时发现使用单位原使用登记与检验情况不符,检验机构应在检验完成前,联合使用单位对管道情况进行梳理,并指导使用单位办理变更登记或更新《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确保使用登记与检验情况相符。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工业压力管道,要立即补办使用登记;未进行施工监督检验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其进行检验,合格后补办使用登记手续。

四、健全完善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检验信息

各市局要加强与能源、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畅通与本辖区管道建设使用单位信息互通渠道,督促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单位依法提供管道安装和使用情况,并将数据信息及时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模块。本通知下发前已投入运行或已开工的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相关档案数据信息补录修正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五、切实强化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要求

各市局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压力管道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对未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管道,各市局要依法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整改,采取有效的监控

与应急管理措施,立即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各市局要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认真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确保检验质量。

六、严肃查处压力管道违法行为

各市局要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通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执法检查、专家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压力管道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不断提升压力管道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管道安全使用。对检查中发现的压力管道未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消除安全隐患。处理结果要录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省局特监处。

省局特监处联系人: 张文、杨振

联系电话: 0531-88527322、88527487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联系人: 辛高辉

联系电话: 186788989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